

# 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

##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林宛萱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項次一（詳會議手冊第 2 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二（詳會議手冊第 2 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李委員昭儀：

通報中心 108 年辦理 4 次至聖母醫院駐點宣導，請說明辦理方式。

楊委員逸群：

1.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各單位辦理活動均多暫緩，俟疫情狀況舒緩後籌劃辦理；為避免活動及資源重疊，建議可由社會處協調各單位活動辦理期程。
2. 「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會議資料建議可增加服務個案的遲緩類別分析、服務內容的細項、服務期程及成效等。

社會處回應：

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服務資料，另有關各活動辦理部分，本府已同意各服務單位暫緩辦理群聚活動，並俟疫情狀況舒緩後瞭解各單位辦理活動期程，依實際狀況規劃辦理。

##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回應：

各季療育費補助申請期間，擇一個時段由通報中心社工員至聖母醫院駐點服務，服務項目：

(1)受理民眾申請早療補助並針對第一次申請早療補助個案詳細說明補助規定。

(2)提供現場諮詢，進而瞭解兒童及家庭的需求並提供相關資源。

**決 定：**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依委員建議修正；餘洽悉。

### (二) 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決 定：**洽悉。

### (三) 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決 定：**洽悉。

### (四) 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張委員竣傑：**

長照 2.0 擴及服務對象，建議於會議資料中提供 6 歲以下使用長照資源的分布使用狀況及類別，並針對使用長照復能訓練者進行分析，勾稽是否同時使用早療相關資源。

**李委員昭儀：**

1. 各聯評中心受理案量、確診案量等差異性大，請衛生局說明原因。
2. 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6 歲以下兒童使用長照 2.0 復能訓練個案數。

**衛生局回應：**

1. 「長照復能訓練」目標為強調恢復個案功能到可參與的日常活動，依個案的期待訂定訓練目標，109 年度起中央規定須每 3 個月進行評估，依實際狀況進行結案。「醫院醫療復健」目標則以恢復身體各項基本功能為主。上述訓練目標不同，長照 2.0 相關資源須領有身障手冊/證明方可使用，6 歲以下使用者偏少，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服務資料。
2. 有關各醫院收案、評估數落差部分，因疫情關係，降低家長攜帶兒童至醫院進行評估致延長確診日期。

**決 定：**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依委員建議修正；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縣早期療育、長照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培訓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竣傑、楊委員逸群

**說明：**

- 一、早期療育、長照專業人員每年須定期接受教育訓練，惟各專業人員多以該專業領域為主，且提供服務時亦會以其專業領域去思索，如：長照 A 個管師提供服務時，多以老人需求思維為主，但服務個案中亦有可能有早療需求等；另長照 2.0 使用者亦可含發展遲緩兒童，建議早期療育專業人員需瞭解長照相關資源。
- 二、長照人員接受教育訓練採線上登錄機制，長照所可向中央建議將 Level 2、3 的課程加入早療相關議題，增進長照人員知能。

**衛生局回應：**

長照人員專業課程為中央研擬的既定課程綱要，無法與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共享；另倘各早療服務單位欲辦理宣導篩檢活動，可與 12 鄉鎮市衛生所合作。

**決 議：**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研擬長照課程共享事宜。

**案由二：**研議於縣內聯評中心以定期定點提供早療家庭之友善窗口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委員昭儀

**說明：**

早期療育整合社會、醫療、教育三領域，家長需要整合式服務，政府應提供早療政策、醫療、教育等多面向的資源連結與諮詢，建議以定期定點，常態方式提供相關服務。

**社會處回應：**

本縣通報轉介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並設置於社會福利館 2 樓，上班時間均有專人可提供諮詢服務，若民眾有早療相關問題，可親自至該處所或撥打專線詢問。

**決 議：**請社會處邀集衛生、教育等單位，共同研擬整合窗口事宜。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